YS

ICS 77.150.99

CCS H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XXX-202X

**电池级草酸锂**

Battery grade lithium oxalate

（预审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电池级草酸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池级草酸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各种方法生产的电池级草酸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5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及极限数值的表示和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化学成分

电池级草酸锂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电池级草酸锂的化学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 | | | | | | |
| Li2C2O4主含量，不小于 | 杂质含量，不大于 | | | | | | | |
| K | Na | Ca | Fe | Mg | Cl- | SO42- | 游离酸 |
| 99.9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2 | 0.002 | 0.03 |
| 注1：草酸锂（质量分数）为100%减去表中杂质实测总和后的余量。  注2：需方如对草酸锂的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商定。 | | | | | | | | |

4.2 水分

产品的水分含量不大于0.05%。

4.3外观质量

产品为白色粉末状固体，无肉眼可见夹杂物。

5 试验方法

5.1 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按供方现行方法进行，仲裁分析按供需双方认可的方法进行。

5.2 产品的水分含量按GB/T 6283的规定进行。

5.3 产品的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法。

6 检查规则

6.1检查和验收

6.1.1 产品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

6.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7天内向供方提出；属于化学成分及水分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0天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6.2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混合料组成。对于大批量供货时，组批方式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水分及外观质量的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检验项目和抽样规定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取样规定 | 要求的章条号 | 试验方法章节号 |
| 化学成分 | 按6.4条 | 4.1 | 5.1 |
| 水分 | 4.2 | 5.2 |
| 外观质量 | 逐件 | 4.3 | 5.3 |

6.4取样和制样

化学成分、水分的仲裁取样、制样应采用硬聚氯乙烯取样器，取样管快速沿袋中心插至袋2/3处，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后至约50g。抽样数量按GB/ 6678中7.6条的规定。

6.5检验结果判定

6.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GB/T8170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进行判定。

6.5.2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由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为不合格。

6.5.3 产品的水分结果不合格时，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如检验结果仍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为不合格。

6.5.4 产品外观质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7.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宜附有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

b) 批号；

c) 净重；

d) 供方名称；

e) 产地；

f) GB/T 191中“怕雨”标志。

7.2 包装

7.2.1产品应贮存在密闭干燥容器中，充氮气或氩气保护。

7.2.2对产品的包装方式有其他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

7.3 运输与贮存

7.3.1 产品为强吸水性物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防止包装桶破损，并注意防潮。

7.3.2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无酸腐蚀气氛处，贮存期不宜超过3个月。

7.4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a) 产品质量保证书：

●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产品特点（包括制造工艺及原材料的特点）；

●对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产品获得的质量认证及带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印的各项分析检验结果。

b) 产品合格证：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批量或批号；

●生产日期；

●检验日期；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c) 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检验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

d) 产品使用说明：正确搬运、使用、贮存方法等；

e) 其他。

9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

b) 化学成分；

c) 净重；

d) 本文件编号；

e) 其他。